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566.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815.4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22日至1月23日以及3月23日对中农立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恒泰长财于2018年1月22日至1月23日以及3月23日对中农立华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吴国平、邹卫峰及项目组组员蓝天。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中农立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独立性等情况;对中农立华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中农立华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

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中农立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内部制度,并收集和查阅了中农立华三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同时,访谈了内审经理李灿美,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了解。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各部门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中农立华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收集、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相关档案资料,并对其是否存在该披露的重大事项而未披露、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同时,访谈了董事会秘书黄柏松、证券事务代表常青,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了解。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账务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同时,访谈了财务总监黄

柏松、内审经理李灿美、公司律师吕由以及年度报告签字会计师王金峰,对上述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了解。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单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部门访谈,查阅了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毅,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了核查。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和面临的环境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农立华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中农立华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农立华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签字: 吴国平、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产品房屋、土地、铁路租赁、劳务、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键法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双赢和多赢,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关联方发生诸如房屋、土地、铁路租赁、劳务、产品供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即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履行超过三年的,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决定2018年对已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统一梳理,重新签订,同时预计相关关联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方介绍
1.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44号;注册资本10,117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晋;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38,834万元,净资产943,523万元,营业收入为1,046,556万元,净利润122,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42号;注册资本5,457.67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富红;经营范围:供热经营、热电生产技术咨询;煤炭批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71,014万元,净资产42,993万元,营业收入为10,539万元,净利润8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通力路38号;注册资本3864.26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军平;经营范围:贮藏用金属罐制造;设备防腐处理、高温固化处理、化工设备配件加工及特色涂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压力容器制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276万元,净资产5,265万元,营业收入为6,835万元,净利润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新;经营范围:有机工程设计、无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化学、以上范围仅限境内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03万元,净资产2,739万元,营业收入为1,692万元,净利润1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平;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零售;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及饮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0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综合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职工日常就餐、物业保洁、保洁、绿化、车辆管理、办公楼维护等)、医疗服务(职工急救和职工年度体检)等服务事项。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蒸汽。

合同价格:结算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以国家定价执行国家规定;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按市场价格结算或由双方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公司与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房屋1382.31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10元/月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共312,596.87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20元/年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共619.19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20元/年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5、公司与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住宿餐饮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住宿、饮食、租用会议室等服务事项。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非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概况

1、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化工原料供应协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直接向本公司采购化工原料。按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与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协议》,本公司向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氨、醋酸等化工产品,并采购甲酮、甲胺等化学原料。按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发生额占预计总额的比例(%)	2018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50.00	875.64	34.39	200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20.00	619.05	73.23	65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租赁	13.00	12.56	100.00	35.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0	15.89	100.00	2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8000.00	6254.96	68.73	8000.00
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	1000.00	7483.79	2.56	100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200.00	1778.00	58.45	22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0	7.43	100.00	8.00
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1100.00	960.83	56.82	1200.0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410.63	1.53	0.06	2410.63
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000.00	998.16	3.30	25400.00
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醋酸	827.73	2.46	0.29	827.73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00	4365.28	100.00	0
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4000.00	994.56	0.46	6000.00
山东华鲁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8000.00	2936.70	100.00	9000.00
合计		51607.00	88720.23	/	62513.00

注: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已于2017年到期,2018年未续签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怀春、董晋、高毅宏、程学展、张成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0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7)人
11.01	郭怀春	√
11.02	董晋	√
11.03	高毅宏	√
11.04	程学展	√
11.05	张成勇	√
11.06	李健生	√
11.07	李培生	√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蓝天	√
12.02	常青	√
12.03	隋一平	√
12.04	李培生	√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程国辉	√
13.02	程国辉	√

一、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

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00—下午17:00)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系人:高文军 李广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0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